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li> </ol>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li> </ol>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決議辦理。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會無主管之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p>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p>	<p>依決議辦理。</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	<b>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b> <b>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b>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依決議辦理。
	<b>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b> <b>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6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b>	
(一)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96 萬 9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1 年度編列 78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83 萬 6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 112 年度人天數減少 23 人天，經費卻增加編列 113 萬 3 千元，顯有撙節空間，爰此，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387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積極提升本會調查能量及培育調查人員需要，自飛安會時期即積極遴派人員赴美、英、澳洲等國研習。惟 109 至 111 年間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外調查訓練機構課程取消以及各國採邊境管制等因素，致原預排定出國訓練未能依原計畫執行，實影響本會技術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人員之精進，與事故調查業務之進行。</p> <p>(二) 疫情解封後本會主動參訪各國政府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及參加國際會議，如日本運安會、德國鐵道事故調查局、德國航空事故調查局、美國運安會等組織，以及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國際飛航事故調查員協會年會等國際會議，積極參與運輸安全及調查研討會，達他山之石及分享調查經驗之目的。</p> <p>(三) 111 至 112 年預算編列額度增加係因應疫情解封後各項國際會議與相關訓練陸續恢復以實體模式進行所致；112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但平均人天數減少，係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各項出國計畫旅費預算予以配合調增；爰於遵循預算撙節，但適度人員派訓亦不可忽略的原則下，酌減各項訓練派訓及會議派赴人數所致。</p> <p>(四) 本會於 113 年度積極參與國外調查訓練課程及國際組織會議，學習其他國家調查機關調查經驗、技術與知識以提升人員調查能量，達到縮短調查時程並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p> <p>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p> <p>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p>
(二)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0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會於 110 年依據李昆澤委員之要求，開始編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迄今已完成 3 期，每年完成評估</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報告之時間為 4 月。原為本會內部報告，112 年起開始於本會官網公告。針對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所發布之改善建議進行分析，初步結果如下：</p> <p>1. 110 年度</p> <p>(1) 飛航事故調查共提出 16 項改善建議，主要安全議題為公務航空器安全管理與監理。</p> <p>(2) 水路事故調查提出 35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引水作業安全與管理制度，以及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與管理；非貨船事故則為漁船作業安全(含海上正確瞭望、安全設備安裝與使用、船員落海預防等)。</p> <p>(3) 鐵道事故調查提出 69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平交道安全防護與管理、綜合調度所作業與管理。</p> <p>(4) 公路事故調查提出 39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大客車座椅安全、大客車駕駛員安全駕駛教育(長下坡操作、警示系統熟悉、分心駕駛)、大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與隨團服務人員工作安全等。</p> <p>2. 111 年度</p> <p>(1) 飛航事故調查共提出 11 項改善建議，主要安全議題為可控飛行撞地事故風險管控。</p> <p>(2) 水路事故調查提出 58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引水人作業與管理、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與管理、港口國船舶檢查、船舶安全管理、駕駛臺資源管理；非貨船事故仍以漁船作業安全(含海上正確瞭望、海上避碰、船員落海預防、絞網安全處置)。</p> <p>(3) 鐵道事故調查提出 48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與完備作業程序、列車</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安全設備採購與維護作業等。</p> <p>(4) 公路事故調查提出 37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大客車車體與座椅安全、駕駛員安全駕駛教育（長下坡操作、濃霧區操作）與體格檢查、大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與隨團服務人員工作安全等。</p> <p>(二) 太空發展法公布實施後，本會負責重大太空事故之調查，已積極完成運輸事故調查法及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再進行相關人力請增作業。</p> <p>太空調查籌備作業，已進行之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修訂：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修訂；增訂重大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增訂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增訂重大太空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技術能量：邀請國內專家規劃短期課程或參與國內現有訓練課程；參訪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內相關太空大專院校、產業；建立飛航管制、設計、維修、可靠度、安全管理評估、太空環境、太空遙測及太空氣象與觀測等相關法規及安全資料庫；太空科研及學術機關（構）於研發試射階段進行技術交流；蒐集、研讀相關書籍案例等。</li> <li>3. 人力規劃：預劃增聘 5 名太空調查人員，包括發射場設施安全調查人員 1 名、發射載具安全調查人員 2 名、太空載具安全調查人員 1 名及安全分析人員 1 名。</li> <li>4. 訓練規劃：已按照現行本會調查人員訓練手冊規範，完成初始訓練工作規劃、基礎訓練工作規劃，以及在职訓練大綱。</li> </ol>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三)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運公字第 113000041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 未來本會將依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重大公路事故範圍」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此外，有關各模組因通報標準與立案標準差異程度不一，立案比率難以相互比較，說明如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 航空、水路模組係參照國際調查組織如國際民航組織、國際航運組織之規定研訂通報與立案條件，故其立案調查比率較高。</p> <p>2. 鐵道模組係因鐵道事故近年頻傳，為能確保多數事故案件都在通報範圍內，鐵道模組要求之通報門檻較低，造成通報數量較高，立案調查比率較低。</p> <p>3. 重大公路事件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觀光業景氣低迷，故公路調查模組自本會成立至 112 年底共 233 件通報案件，立案調查案 20 件。其中，108 年 8 月至 111 年底之通報案件僅 131 件，立案調查 11 件(約 8.4%)。然 112 年以來觀光業隨疫情趨緩而蓬勃發展，112 年度共 102 件通報案件，約占整體通報案件數之 44%，立案調查 9 件(約 8.8%)，近來通報及立案調查案件有明顯增加趨勢。</p> <p>(二)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加計本會前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至 112 年底，共計提出 1,676 項改善建議，分別為航空 1,102 項、水路 235 項、鐵道 202 項及公路 137 項，結案數與結案率分別為航空 1,087 項(98.6%)、水路 146 項(62.1%)、鐵道 136 項(67.3%)、公路 103 項(75.1%)，總計結案 1,472 項(87.8%)。相較於 111 年底，經本會完成上半年度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檢視並報院核准後，至 112 年底，鐵道由 22.2%增為 67.3%、公路由 46.8%增為 75.1%及水路由 37.3%增為 62.1%之大幅提升，而航空由 97.7%增為 98.6%微幅提升。</p> <p>此外，截至 112 年底尚待有關機關回覆處理中為 2.15%，列管中尚待改善為 10.0%，皆有大幅改善。</p> <p>本會除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外，</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另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故調查期間，本會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li> <li>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本會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li> </ol> <p>(三)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排除等因素而影響。</p> <p>查本會自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以致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此外鐵道事故調查，過往以受社會關注事故調查為人力優先調配之考量(如臺鐵普悠瑪補強報告、臺鐵太魯閣事故等案)，因事故規模較大且涉及人員及層面較廣，調查人員耗費較多時間進行證物蒐集及人員訪談，力求儘速完成調查釐清事故根本肇因，以致部分調查案期程稍有延後狀況。</p> <p>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建置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p> <p>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仍在調查中，分別為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p> <p>(四)本會已發布 10 件公路重大事故調查報告，其中有 6 件屬於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所有調查案件共提出 132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可大致區分為以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貨運業之安全管理部分，主要針對監理機關與業者提出與安全考核機制相關之改善建議。</li> <li>2. 車輛安全部分，本會建議監理機關須加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機制。</li> <li>3. 職業駕駛人教育訓練部分，著重駕駛員對山區道路長下坡檔位與煞車之正確操作觀念。</li> <li>4. 道路維護管理部分，則是建議道路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視道路環境之設計與路側設施之規劃，並視用路人需求訂定適當的速率規範。</li> </ol> <p>本會亦將從運輸安全調查方向釐清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針對是否有監理強度不足等系統性因素提出檢討，以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依據事故調查報告內容，研議將貨運業、遊覽車之安全管理機制再度納入關注議題。</p> <p>(五)112 年 10 月至 11 月發生 4 件大貨車、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包括：「1121024 石富砂石車台 9 線新澳隧道追撞停等車陣事故」、「1121105 忠原遊覽車宜專 1 線太平山林道翻覆事故」、「1121021 健全遊覽車國道 3 號古坑路段側撞事故」、「1121004 宇豐遊覽車台 9 線蘇澳</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隧道追撞事故」等案件之調查，本會將從運輸安全調查方向釐清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針對是否有監理強度不足等系統性因素提出檢討，以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p> <p>本會將於調查報告中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相類似事故再發生。</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p> <p>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p> <p>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p>
(四)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64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會透過執行 109-112 年「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四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完成建置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提升運輸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建立運具事故調查相關工程分析失效能量、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事故肇因分析系統，與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等五大目標，並持續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透過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促進與國際調查標準接軌。並使本會由航空事故調查之單一模組，轉型為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機關。</p> <p>本會擬於 113 至 116 年執行「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新一期四年科技發展計畫，以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並與國際交流，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三大目標作</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為努力方向。此外，將基於前期 4 年計畫成果基礎，用實際調查案例以持續精進運輸工程失效分析與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之成果，並強化認知人因分析調查技術。</p> <p>「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規劃迄今已逾 4 年，相關事故調查技術量能發展及國內經濟環境皆有相當大之變化。就調查技術量能而言，國內學校、公民營實驗室等機構研究能力已有提升，原計畫規劃之部分實驗室已可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辦理，可避免設備重複投資，並擷節管理使用及維護保養成本。其次，國內經濟環境近年來亦有相當大之變化，營建工程材料與勞務價格攀升，致營建物價大幅成長，原提報工程經費大幅增加，且期程難以掌控。再者，該中心所需營運人力悉由本會於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自行調配(派)，除須耗費往返兩地時間成本外，亦大幅增加行政管理作業成本。另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商空勤總隊及消防署討論撥用其現有辦公廳舍可行性，兩機關皆表示未來騰出空間目前皆無其他規劃，後續將配合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爰此，原新建工程中心計畫業經行政院同意暫緩實施，以節省公帑。</p> <p>(二)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另本會已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簽訂瞭解備忘錄，將做為本會與該校先進運輸技術中心於先進交通領域進行資訊分享、調查技術及人員訓練等方面合作之依據，經由雙方之技術交流，有助於本會掌握自駕車、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及電動車等安全領域之國際趨勢與專業技術，並藉以提升本會之調查作業能量。</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p> <p>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p> <p>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函復在案。</p>
(五)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運水字第 1130000318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等因素而影響。</p> <p>本會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以致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此外鐵道事故調查，過往以受社會關注事故調查為人力優先調配之考量(如臺鐵普悠瑪補強報告、臺鐵太魯閣事故等案)，因事故規模較大且涉及人員及層面較廣，調查人員耗</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費較多時間進行證物蒐集及人員訪談，力求儘速完成調查釐清事故根本肇因，以致部分調查案期程稍有延後情事。</p> <p>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建置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p> <p>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仍在調查中，分別為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p> <p>(二) 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36,000 千元，係為執行 113-116 年 4 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之首年度計畫。該計畫延續 109-112 年執行之「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仍以本會自行辦理方式進行，著重於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精進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及精進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調查能量，以期逐漸布建我國重大太空事故、大型無人載具事故與新型陸運載具事故之調查能量，並強化本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工程與人因技術能量之運用，達成精進事故調查技術能量、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強化安全改善建議管理、促進安全資訊交流的本會科技發展計畫施政目標。</p> <p>上開計畫之實施內容、時程、預期目標及效益，均詳細載於該計畫之科技發展計畫書內，並經本會自評與外審作業後，由國科會審查通過，顯示計畫相關實施內容、年度目標及預期效益等，</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均屬優良且實際可行；另過去執行歷年度之「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亦於期末報告書中均獲得高分評價，顯示本會與合作研究團隊執行科技發展計畫之成效卓著。</p> <p>(三) 本會自 109 年起，透過年度紀錄器普查，蒐集國籍鐵道列車紀錄裝置及水路紀錄器之品牌、規格、紀錄參數及資料讀取方式。依據年度普查之結果，建置相應之解讀能量及技術，以逐年提升紀錄器資料解讀率。</p> <p>1. 國籍鐵道列車紀錄器裝置解讀能量建置期程：</p> <p>(1) 本會自改制後即積極建置鐵道列車紀錄器裝置解讀能量，依據年度鐵道列車紀錄裝置普查結果，掌握各款國籍列車紀錄裝置之製造商、型號及件號、解讀軟體供應商、軟體版本及相關功能，以規劃建置期程之優先順序及編列預算之參考。</p> <p>(2) 已於 111 年完成臺鐵共 7 款解讀軟體建置及整合開發，112 年完成建置阿里山林業鐵路、桃園捷運及高雄捷運列車之解讀能量，目前已具備 44 款列車之資料解讀能力，解讀率達 92%，符合本會所規劃之目標。</p> <p>(3) 新北捷運及高鐵等 4 款列車尚需原廠解讀軟體方能轉譯原始資料，規劃將於 113、114 年各完成 2 款列車解讀能量之建置，目前已著手聯繫業者、車輛製造原廠或列車紀錄裝置製造商，蒐集相關資訊及技術文件，並編列預算，預計 114 年可達成國籍鐵道列車紀錄裝置 100% 解讀率之目標，並持續精進及推廣鐵道列車紀錄裝置之安裝及資料應用。</p> <p>2. 水路紀錄器解讀能量建置期程：</p> <p>(1) 有關水路紀錄器 ( Voyage Data</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Recorder, VDR) 種類、型號及解讀軟體版本繁多，為提升事故調查效率，自本會改制納入水路運輸事故調查後，便持續根據水路紀錄器普查報告之結果，擬定待蒐集之 VDR 解讀軟體的先後次序，逐步規劃建置相關能量。</p> <p>(2) 依本會 112 年度水路紀錄器普查結果，國籍航運公司所屬國籍貨船、公務單位所屬船舶及固定航線之客船，尚有 8 艘船舶所安裝之 VDR 型號為 Sperry Marine Voyage Master III，係為本會待加速建置之解讀能量。目前已積極與航運公司、VDR 國際廠商及海事事務資料分析系統廠商進行接洽，預計 113 年即可完成該款 VDR 型號之解讀能量建置，達成水路紀錄器解讀率 100% 之目標。</p> <p>(3) 於建置解讀能量時，受限於年度預算安排，係以國籍船舶為優先，後續再循序擴及非本國籍船舶，且對於非本國籍船舶之解讀，已與國外調查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如英國 MAIB、日本 JTSC 及新加坡 TSIB 等)，當事故船舶之 VDR 型號為首次接觸者，本會亦可洽請國外其他調查單位提供技術支援。</p> <p>(四) 業依行政院指示，對於「太魯閣事故車廂遺物、遺骨未清理完成案」進行檢討，並就事故調查之證物、車廂等已研擬完成相關作業流程並完善證物移交及清理程序。</p> <p>(五) 本會自改制成立至 112 年底重大公路事件通報案件共有 233 件，立案調查案 20 件。其中，108 年 8 月至 111 年底之通報案件為 131 件，立案調查 11 件，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觀光業景氣低迷所影響。然 112 年以來觀光業隨疫情趨緩而蓬勃發展，全年度共 102 件通報案件，約占整體通報案件數</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 44%，立案調查 9 件，立案調查比率約 8.8%，近來通報及立案調查案件有明顯增加趨勢。</p> <p>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p> <p>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p> <p>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p> <p>(六)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p> <p>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p> <p>本會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li> <li>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li> </ol> <p>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比較，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 增為 62.1%；鐵道由 22.2% 增為 67.3%；公路由 46.8% 增為 75.1%；航空由 97.7% 增為 98.6%。以上顯示，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p> <p>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持續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li> <li>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li> </ol>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如 112 年 7 月 7 日據媒體報導新任主委與前副主委於辦公室暢飲威士忌，種種事件，已讓運安會形象受損，足見運安會內部控制出了嚴重問題。為避免運安會形象持續受損，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近期重大爭議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運秘字第 113000034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本會在先進交通領域之事故調查能量，自 112 年 2 月起即積極籌備推動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業。雙方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後對於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達成共識，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署。</p> <p>二、為防範浮報加班費等情事發生，本會之精進措施：</p> <p>(一) 修正本會差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各單位人員(含免刷卡人員)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敘明加班具體事由。</li> <li>2. 會外加班人員需填寫會外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具體事由及地點，其加班時數應由單位主管當日覈實審核。</li> <li>3. 各單位人員應覈實申請加班費，並由其單位主管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li> <li>4. 增訂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對人員之勤惰及加班情形，應負督導及查核之責。</li> </ol> <p>(二) 配合前揭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修正，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手冊增列「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項目，作業流程增加免刷卡人員加班費清冊應由主任委員核章，以強化本會內部控制機制，防範違規濫領加班費情形發生。</p> <p>(三) 政風室亦強化廉政宣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並於本會內網政風宣導專區及手機通訊軟體宣導公務員不當違法申</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領小額款項費用案例，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 4 件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降低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運水字第 113000038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排除等因素而影響。</p> <p>二、查本會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重大事故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運用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p> <p>三、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調查案仍在調查中，包括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p>
(八)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水路類 200 件、公路類 132 件、鐵道類 198 件，其中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而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量 58 件為最高。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未回覆 74 件運輸事故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9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持續追蹤、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並針對上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p> <p>(二)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p> <p>(三) 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p> <p>(四)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改善建議結案率之比較，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 增為 62.1%；鐵道由 22.2% 增為 67.3%；公路由 46.8% 增為 75.1%；航空由 97.7% 增為 98.6%。以上顯示，本會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p> <p>(五)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0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據統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以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鐵道類次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協助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9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 (二)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三) 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四)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改善建議結案率之比較說明如下：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 增為 62.1%；鐵道由 22.2% 增為 67.3%；公路由 46.8% 增為 75.1%；航空由 97.7% 增為 98.6%。以上顯示，本會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 (五)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年來陸續發生主管搭公務車進行私人行程、浮報加班費與加州大學簽訂 MOU 破局等爭議，以致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面觀感增加，重創機關專業形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重建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專業之信心。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運秘字第 113000038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在先進交通領域之事故調查能量，自 112 年 2 月起即積極籌備推動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業。雙方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後對於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達成共識，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署。 二、為防範浮報加班費等情事發生，本會精進措施如下： (一) 修正本會差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各單位人員(含免刷卡人員)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敘明加班具體事由。 2. 會外加班人員需填寫會外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具體事由及地點，其加班時數應由單位主管當日覈實審核。 3. 各單位人員應覈實申請加班費，並由其單位主管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4. 增訂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對人員之勤惰及加班情形，應負督導及查核之責。 (二) 配合前揭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修正，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手冊增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項目，作業流程增加免刷卡人員加班費清冊應由主任委員核章，以強化本會內部控制機制，防範類似情形發生。</p> <p>(三) 政風室亦強化廉政宣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並於本會內網政風宣導專區及手機通訊軟體宣導公務員不當違法申領小額款項費用案例，提升同仁法治觀念。</p>
(十一)	有鑑於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717 萬元，在編列內容中欠難詳實釋疑對於最新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949 萬元僅執行率 75.8% 之執行改善作為，致高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可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4,949 萬 1 千元，同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8,931 萬 4 千元，執行率 75.8%，主要係 111 年編列於「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項下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下稱工程中心)經費 29,375 千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計畫爰未執行，經扣除工程中心未執行經費 29,375 千元之預算數為 220,116 千元，執行率為 86%。</p> <p>二、本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2,642 萬 1 千元，同年度決算數 1 億 9,650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86.79%，與 111 年度執行率相近，可見本會預算編列符合業務運作及推動所需，未有執行效果不彰之疑慮。</p>
(十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所訂的規則無法反映現實問題，要滿足 3 人死亡、死傷 5 人、單純受傷超過 15 人才會送運安會調查，以致臺灣 1 年發生交通事故近 40 萬件、死傷近 50 萬人，在運安會立案調查的卻只有 17 件，其中大多是超載、山路越線等情形，如特斯拉自燃、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造成追撞事故等態樣，卻因為沒有符合上開規則，所以運安會消極不調查，惟運輸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運公字第 113000028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事故調查法中明文重大運輸事故定義，即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運安會就應該介入，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p>	<p>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年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p> <p>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將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啟動調查。</p> <p>(二)運輸事故調查法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其中「重大公路事故範圍」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重大公路事故範圍」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59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p>
(十三)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提出計畫斥資 12.5 億元分 5 年執行，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占地 6 千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37 萬多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同時提供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以提升調查量能。惟該計畫經過多次修正後取消興建實驗大樓，相關預算業已辦理繳庫，目前規劃使用與運安會同大樓 10 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間建置實驗室，然而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完成搬遷還要 5 年左右，隨著新一期「精進運輸事</p>	<p>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自 108 年推動至今已逾 4 年，因故未獲行政院核定，並多次退回計畫請本會重新檢討。案經重新檢討，國內學校、實驗室等機構研究能力已有所提升，原計畫規劃之部分實驗室已可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辦理，為避免設備重複投資，並擲節管理使用及維護保養成本，爰研提替代方案，原計畫暫緩推動，並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復同意。</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故調查量能計畫(113至116年)」陸續購置儀器設備，現有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為確保運安會精進調查量能不受影響，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實驗室之建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本會規劃113至116年執行「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科技計畫，於年度預算書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工作計畫中編列相關軟硬體預算，包括精密量測設備(如GPS衛星測量設備、三維空間測繪掃描儀器、無人機)、運具紀錄裝置解讀設備、損壞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損壞式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VDR解讀裝備、影像分析軟體、電子顯微鏡、攜帶式光學顯微鏡、駕駛員生理訊號量測系統等，均為小型精密設備或電腦模擬軟體，經檢視現有實驗室仍敷使用，故暫無增設臨時實驗室之需求。</p> <p>三、惟本會事故調查核心實驗室未來仍有擴充需求，包含關鍵證物實驗室、光學量測實驗室、材料檢測實驗室、萬用型航電晶片紀錄器救援與分析實驗室、電學實驗室、紀錄器儲存危險品處理室、事故現場數位重建實驗室、運具模擬實驗室、動態系統實驗室等。業於112年8月17日會商空勤總隊及消防署討論撥用其現有辦公廳舍可行性，兩機關皆表示未來騰出空間目前皆無其他規劃，後續將配合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騰出空間將可作為本會擴增實驗室之用。</p>
(十四)	113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2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1,335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加強法制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運鐵字第1130000353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輸事故調查法第15條「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本會為釐清前開條文有關「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規範之主體、客體及重點處理情形，於112年9月27日制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有關證</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物之處理程序」，供本會調查官遵循，避免相關機關(構)協助保全證物時，發生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p> <p>(二) 本會於調查期間為蒐證及解讀資料，需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並蒐集相關列車紀錄器，考量事故車廂是否已由檢察機關扣押之 2 種狀況，爰就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及本會對紀錄器等證物之保管、清點及發還點交程序進行規範，概述如下：</p> <p>1. 檢察機關已扣押之證物：</p> <p>(1)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事故車廂於地檢署扣押期間，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需求時，依「運安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申請進入事故車廂進行調查作業，並副知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將事故車廂發還營運機構時，公文副知本會。</p> <p>(2) 借用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要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或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由本會向檢察機關完成證物借用程序。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辦理證物歸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p> <p>2. 檢察機關沒有扣押之證物：</p> <p>(1) 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                      本會於調查期間視調查需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其所屬事故</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車廂，並副知監理機關。</p> <p>(2)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相關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必要時請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p> <p>(3) 保管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及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將證物交由本會保管。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辦理證物發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p> <p>(三) 本會將持續主動與參與調查案之會外機關(構)溝通說明，有關協助本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細節，避免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再發生。</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p> <p>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p> <p>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p>
(十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後完整調查太魯閣事件整起事故，包括比對每位罹難者、生還者的座位，分析站票、坐票死傷影響程度。過程中應確認與分析內部遺留物，但現場留下來非車廂內的物品高達 94 件之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	<p>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日運鐵字第 113000035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查過程中完全沒有發現，不免讓人對國家運輸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的完整性打上一個問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如何保有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被干預，非常重要，但若組織深陷內鬥、互揭瘡疤爭議，專業性自然也受影響，民眾如何信任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真實性與公正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依預定進度提升績效目標，增進解讀率。近年部分運輸事故案件之調查報告超逾預計發布時間，賡續檢討改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其確實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太魯閣車廂遺留物及水路安全改善建議落實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p>	<p>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為釐清前開條文有關「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規範之主體、客體及重點處理情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制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有關證物之處理程序」，供本會調查官遵循，避免相關機關(構)協助保全證物時，發生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p> <p>(二) 本會於調查期間為蒐證及解讀資料，需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並蒐集相關列車紀錄器，考量事故車廂是否已由檢察機關扣押之 2 種狀況，爰就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及本會對紀錄器等證物之保管、清點及發還點交程序進行規範，概述如下：</p> <p>1. 檢察機關已扣押之證物：</p> <p>(1)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p> <p>事故車廂於地檢署扣押期間，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需求時，依「運安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申請進入事故車廂進行調查作業，並副知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將事故車廂發還營運機構時，公文副知本會。</p> <p>(2) 借用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p> <p>於調查過程需要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或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由本會向檢察機關完成證物借用程序。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辦理證物歸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檢察機關沒有扣押之證物： (1) 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 本會於調查期間視調查需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其所屬事故車廂，並副知監理機關。 (2)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相關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必要時請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 (3) 保管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及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將證物交由本會保管。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辦理證物發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本會將持續主動與參與調查案之會外機關(構)溝通說明，有關協助本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細節，避免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60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b>貳</b>	<b>總決算部分</b>	
	立法院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